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

中国标协[2024] 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标准化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个人:

为了贯彻落实民政部、中国科协等有关全国学会组织管理的 通知精神,进一步规范会员管理,加强会员服务,维护会员权利, 充分发挥会员作用,共同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,依据《中国标准 化协会章程》对《中国标准化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 现正式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中国标准化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



中国标准化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中国标准化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为规范会员管理,加强会员服务,维护会员权利,充分发挥会员作用,共同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,依据《中国标准化协会章程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会员依据《中国标准化协会章程》和本办法规定的内容享有权利,履行义务,享受服务。
- **第二条** 通过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或其他渠道吸纳的会员, 由协会统一管理,会员服务部主要负责。
- 第三条 会员的入会、退会申请由协会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。
 - 第四条 入会自愿, 退会自由。
 - 第五条 会员实行备案注册制度。

第二章 会员类别

第六条 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七条 单位会员。具有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学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。单位会员分为普通会员、高级会员、理事会员、常务理事会员、履行相应

的权利和义务,享有相应的会员服务。单位会员应指派一位代表作为联络人沟通相关事务,代表身份须是协会的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个人会员。包括热爱标准化事业的在校大学生和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,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水平,在标准化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,对标准化研究应用和群众性标准化科普活动有贡献的个人。个人会员分为学生会员、普通会员、资深会员、荣誉会员、外籍会员,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,享有相应的会员服务。

第三章 入会管理

第九条 凡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,须承认协会章程,支持协会工作,能够履行会员义务、按时交纳会费,符合拟申请会员类别的具体条件,由本人(单位)提出入会申请,经审核批准后成为会员。

第十条 申请单位会员的条件。

- (一)普通会员。具有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,在开展与标准化有关的生产、科研、教学和监督检验等活动中有一定工作经验,愿意参与标准化技术交流的各类组织。
- (二)高级会员。具有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,在开展与标准化有关的生产、科研、教学和监督检验等活动中取得了一定成绩和经验,愿意深度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技术交流的各类组织。
 - (三) 理事会员。具有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, 在标准

化或相关领域有一定实力和影响力,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各类组织。

(四)常务理事会员。具有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,在标准化或相关领域有较强实力、较高影响力和代表性,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的各类组织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个人会员的条件。

- (一)学生会员。高等院校在校学生(包括专科生、本科生和研究生等),学习成绩优秀,热心标准化活动。
- (二)普通会员。从事或喜欢标准化相关工作,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水平,在标准化工作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,对标准化研究和群众性标准化科普活动有贡献的个人。
- (三)资深会员。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水平, 对标准化学科发展有较大贡献,取得一定成绩。协会会龄5年以上 的个人会员,经地方标协或协会理事推荐,常务理事会批准,可 授予资深会员称号。
- (四)荣誉会员。对我国标准化工作和协会的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会员,经常务理事会推荐,全体理事会议讨论通过,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。荣誉会员为协会的终身会员。
- (五)外籍会员。在标准化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,与我国友好,愿意与协会联系、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不具备入会资格。

- (一)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社会、学术、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 - (二)有严重损害协会利益行为。
 - (三)已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(企业)名单。
 - (四)经审查认为有不具备入会资格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入会的程序。

- (一)自愿填写并提交入会申请表。
- (二)个人会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(外籍人员)、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水平的证明材料;单位会员提供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单位简介等材料,单位代表不是协会个人会员的,需办理个人入会手续。
 - (三)经协会审核、批准后交纳额定会费。
- (四)颁发会员证。会员证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制作。单位会员证有效期为一年,个人会员证有效期为五年。学生会员证有效期与学生证有效期一致,毕业后可申请普通会员。

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 会员权利。

- (一)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(二)对协会工作有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- (三)对协会的处罚、处分决定有申诉权。

- (四)优先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- (五)优先优惠获得协会的团标制定、技术咨询、培训、人才 举荐、评审评价及成果推广等无偿或有偿服务。
 - (六)优先优惠获得协会的出版物和技术资料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义务。

- (一)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,维护协会合法权益和良好社会形象,执行协会理事会的决议,接受协会委托的有关工作。
 - (二)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- (三)参与和支持协会开展学术交流、人员评价、决策咨询、 人才举荐、成果推广等有关活动。
- (四)提供并及时更新会员基本资料。会员个人信息情况发生 变化时,会员应及时通知协会会员服务部或者自行登录个人会员 账号更新资料。
- **第十六条** 会员有以下情形时,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视其情节程度可对其予以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停行使会员权利、除名等处分:
- (一)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其他规章制度,对协会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。
 - (二)触犯法律法规、违反学术道德或违背职业道德。
 - (三)有不利于国家统一、社会安定的言行。

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后,在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自行中止,会员证须交回并作废。

第五章 会员资格管理

第十八条 会员资格晋级。

- (一)符合晋级条件的会员可申请晋级,晋级审核程序同入会程序。
 - (二)单位高级会员经审核批准优先担任协会理事会员。

第十九条 会员资格到期前交纳会费,会员资格自动延续。

第二十条 会员资格有效期内,会员主动要求退会,须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,获批后会员资格取消,已交纳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会员资格自动取消:

- (一)会员资格到期未能及时续费。
- (二)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被除名。
- (三)不再符合会员条件。
- (四)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资格取消后如申请再次入会,需重新办理入会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会员的会龄以连续交纳会费的年限计算。会员资格取消后,再次入会的会员,会龄重新开始计算。

第六章 会费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会费标准如下:

单位会员	普通会员	高级会员	理事会员	常务理事会员
	2000 元/年	5000 元/年	20000 元/年	40000 元/年
个人会员	学生会员	普通会员	资深会员 荣誉会员	外籍会员
	免费	100 元/年	免费	100 元/年

第二十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一次交纳 1 年。个人会员会费一次交纳 5 年,其中资深会员、荣誉会员和学生会员免交会费,离退休人员自愿交纳会费。

第二十六条 会费使用按照协会财务制度严格执行,除用于与协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,全部用于《中国标准化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,于 2023年12月29日正式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